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拟购置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十年期本金 279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00 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以上担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279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21.92 万元。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我们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募集项目的核算更清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设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南方检测基地”“北方检测基地”“华中检测基地”这三个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增加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十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十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独立意见

本次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独立董事：张汉斌、程虹、刘佳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